

汽機車保險過戶及退保所需文件

● 所需文件

辦理內容 所需資料	過戶	退保	備註
批改申請書	★	★	
保卡、保單、收據	★	★	遺失者請填寫 遺失切結書
舊車主身分證 (或駕照)及印章	★	★	影印本可；公司行號需提供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或縣/市政府/經濟部核准函 及公司大小章
新車主身分證 (或駕照)及印章	★		影印本可；公司行號需提供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或縣/市政府/經濟部核准函 及公司大小章
保險讓渡同意書	★		公司行號之代辦人請提供 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及負責人身分證 過戶請提供 新要保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銀行存摺影本		★	退保費以匯款方式退費需檢附

請填寫好下列所需文件(請影印後再填寫表格)，

於上班時間至本公司全省各服務處所辦理，

若有任何問題，可撥 0800-012-080，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0九三）。
- （二）人身保險（00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 （五）各醫療院所。
-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保險單批改申請書 批單號碼：

強制證號碼		牌 照 號 碼	
任意保單號碼		引 擎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期 間	
任意險暫不過戶及不退費同意書 任意保險單號碼：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本人茲同意任意險暫不辦理過戶及退費處理，爾後如有權益理賠情事，願自行負責。			
要保人簽章：			
申請 批 改 事 由	① 過 戶	名稱	身分證號碼(統編)
		地址	出生： 年 月 日 □男 □女 國籍：□本國 □外國
		保險過戶讓渡同意書	
		立書人 投保保單號碼第 號汽車保險契約，立書人同意將上述契約過戶讓渡 予 先生/小姐。有關此讓渡事宜，一切與 貴公司無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要保人)簽章：	
本人知悉/了解/同意「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貴公司可依該內容在營業項目內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車主簽章：		手機號碼：	
②更正保單錯誤			
③其他		因	
退 保 費	□ 銀行存款 匯款銀行：		
支 付 方 式	帳 號：		
	□ 支 票 郵寄地址：		
	□ 現 金		
	□ 抵繳 單號		
檢附資料 □ 電子保單或保險證 □ 保單 □ 收據 □ 身分證或駕照 □ 行車執照影本 □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其他			
要保人簽章：		代辦人簽章：	
電 話：		電 話：	

聲 明 書		退保費讓與同意書	
茲 貴公司第 號車險正本保險單（含批單） 及正副本保費收據，自 年 月 日起全部退保， 特此聲明終止。爾後若有理賠或其他權益之爭議情事，願自 行負責。 此 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要保人）簽章：		立書人 辦理汽車保險單（保單號碼 第 號）退保之保費計新台幣 元整， 立書人同意將上述退保費轉讓予 先生/小姐領取。 有關此保費讓與事宜，一切與貴公司無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 意書為憑。 此 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要保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招攬人員填寫		保 險 代 理 人 / 經紀人公司簽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 代理人(簽名)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經手人代號	核保主管	部門主管
收件日期	備 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請參背頁。